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 2025-004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4.2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5,666.87 万元，2024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442.66 万元。鉴于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及批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及批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吴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24 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公司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阅《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1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范保群、陈其锁、袁坚回避表决。

13.2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非独立董事谢军、章榕、何清波、陈鹏、吴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及批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章榕、陈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5、审议及批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范保群、陈其锁、袁坚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35,38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7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22,38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7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申请授信 9,999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授信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3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